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几点说明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一定是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各位研究生辅导员要及时向副书记汇报，让领导组织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尤其注意回避等原则。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数额大，关注度高。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尤其是申请条件、评审程序等。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做好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要求在组织评选前，各位研究生辅导员向评审委员会汇报通知内容，并提请主任委员组织各位成员学习相关文件，领会文件精神，掌握操作流程。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重点考察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科研量化的分数是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但不是唯一指标。

4.合并使用名额的单位，尤其要提前做好沟通工作，达成共识，确保评审标准统一，顺利完成评审工作。

5.若部分单位无法按照分配的名额完成申报人员的评审，务必及时通知研究生工作部，以便协调名额给其他单位。尤其对于异议较大的人选不予替补，名额将调剂至其他培养单位。

6.在成果认定时一定要统一标准。同时要注意科研成果的认定范围，“优秀学生”、“春天的诗会”等不属于科研成果的认定范围。但是“春天的诗会”获奖可以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按照活动予以认定加分。

7. 关于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成果是否认定的问题：根据文件要求，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必须是其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成果才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认定的范围。第一作者非研究生本人导师的成果不予认定。

8. 对于国内学术期刊的认定必须要在知网上查询的问题：一般情况下，无法在知网查询到的期刊绝大多数为假的。但是，由于知网无法实现收录所有的期刊，例如: 北大核心《小说月报》只能在知网上查到2010年以前发表的论文，2010年之后发表的论文在知网上应该都查不到。各单位对于无法在知网上查询到的期刊，应该予以重点关注，把握不准的情况建议咨询学校科技处和社科处相关工作人员。

9.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通过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报送，因此，请组织好获奖人员通过系统填报信息,通过系统导出《审批表》后再签字盖章。填写内容、格式和落款时间等严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共享等到群内）填写。